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5170号

申请执行人洪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张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8483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月30日，以(2017)沪0115民初84839号民事裁定书首先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和二村126号501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张[]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[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和二村126号5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 建 军

审 判 员 谈 卫 峰

审 判 员 闵 浩 德

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

书 记 员 刘 春 雷

